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鄭銘謙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宜瑾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及同仁百忙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並特別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希望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的意見。

隨著時代改變，政風工作從傳統的揭弊，調整為風險預警，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查處，預防先行肅貪為輔，在業務面向逐漸提高防貪業務之比重，113 年度本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執保廉手・創心公義」企業誠信論壇、矯正署辦理「企業助『更』、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矯正署雲林監獄及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參與第 2 屆「透明晶質獎」評選，雲林監獄榮獲「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藉由推動企業誠信論壇、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參與「透明晶質獎」評選，倡議公私部門透明廉能措施，結合主管機關、廉政系統、學界及私部門等，建立聯繫中心溝通橋樑，召開聯繫會議，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

藉由召開廉政會報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定期檢視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次會議除請行政執行署就 113 年度「動產變賣作業」執行情形，矯正署就「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改善情形

進行專案報告，另有 4 案議案送會討論，希望在本部各單位與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下，能借助各位委員的專業與長才，讓本部的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辦理及規劃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周委員愷嫻：

有關「檔案庫房管理與檔案銷毀內部作業」預警作為案，係採以人工查核方式，改善作業違失，建請將該等紙本檔案掃描成電子檔，交由檔案局保管，雖然建檔工程浩大，但可消弭檔案管理潛存風險，並減少管理檔案的人力。

有關「加班費申領審核程序」預警作為案，藉由機器輔助，新增刷卡機及優化人事系統，改善線上差勤管理作業，如可推廣由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比照辦理，消弭加班費用請領之潛存風險。

有關檢察機關「偷拍竊錄防制作為」案，士林地方檢察署同仁將針孔攝影機裝設於辦公室之動機為何？

林委員嘉慧：

有關周委員提及，是否可將紙本檔案掃描成電子檔，交由檔案局保管的部分，檔案局的檔案管理，與各機關的檔案管理不同層級，至於檔案庫房管理的數位化，是未來努力的方向，檢察機關去年及今年編了很多預算，以無線射頻

的數位化管理方式進行，確保贓證物同一性跟安全性，成效卓著，有關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機關檔案資料的管理，未來可籌措經費，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有關彰化看守所戒護同仁浮報加班費的問題，這是由政風主動發掘，全力徹查，收回溢領款項新臺幣 73 萬 6,500 元，亦追究違失人員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也要求矯正署應以本案為借鏡，對全國矯正機關同仁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新增刷卡機跟優化人事系統的部分，矯正署亦已規劃辦理。

至於士林地方檢察署同仁裝設針孔攝影機侵害同仁隱私權並涉及刑事犯罪之部分，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案件非常明快，迅速搜索及查扣並起訴本案，士林地方法院業已判決，本案對於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之機關安全維護，包括人安、物安、資安的部分，會是一個很大的啟發，本案的策進作為，也會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高檢署政風室蔡主任秀卿：

前士林地方檢察署林姓書記官所涉長期違法於機關女性廁所等空間，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同仁私密影像等案，業於 113 年 3 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同年 5 月另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4 年。今日委員詢問林姓被告之犯案動機，經研判應與其個人異常心理狀態有關。為保護女性同仁安全，本署已責令所轄各檢察機關全面辦理防制針孔攝影器材偷拍定期檢查，每月由總務科(或法警室)會同政風室持偵測器材全面巡檢機關女廁，杜絕類此案件再發生。

矯正署林副署長憲銘：

關於彰化看守所溢領加班費案，矯正署今年 3 月已將加班費請領及審核作業流程，函發所屬機關辦理。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同仁差勤管理或申報加班之部分，皆使用刷卡機作管理，輔以人臉辨識，確保是本人，避免頂替情形發生。

曾委員信棟：

檔案局目前也在推動檔案電子化，本部的所有檔案都已電子化，偵查機關因電子卷證的作業方式，偵查機關卷證檔案也都是電子化，因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較多，檔案電子化需要龐大的人力，我們再研議可否分階段辦理，例如永久保存檔案先電子化，後續秘書處會來督導這個部份。

陳委員俊明：

有關預警作為的後續追蹤，除作法外，建議更要評估其效益，確定是否合於預期，並注意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的地方。首先，方才業務報告有提到「透明晶質獎」，該獎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引導行政機關，就行政程序透明或者是行政效益，呈現出民眾所期待的樣態，甚至接受民眾，也就是納稅人的「課責」！事實上，「透明晶質獎」還有一個重要的指標，就是「創新」，今(113)年得獎的「雲林監獄」，還有去年得獎的「勵志中學」，在廉政創新的部分，分數都很高，其間所體現的一方面是同仁的殫精竭慮：知道廉政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另一方面也顯示了機關首長「變革領導」創新的能力。

關於創新，敝人願意藉此分享擔任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時的一個觀察所見供參，那就是，上級機關如果評估確定所屬創新作為的效益，即應主動要求所屬，思考如何以適當的方式在一定的時間內導入或引進。這主要是源自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以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兩個不同層級機關的實例。「屏東縣分局」的某項創新成果，經財政部確認具推廣擴散至其他機關的

價值，中區國稅局據以引進後，考量機關層級，予以必要的調整，甚至再增加若干功能，從而增益既有效益，形成對於透明和便民的「良性競爭」。這個例子提醒我們，「無中生有」固然是創新，在原有的基礎之上，因應機關層級或特性，就機關既有行政作為予以變革，也能「有中生新」！因此，如果一個機關的廉能作為具有創新性，復經上級機關評估執行成效顯著，則實宜考量是否明確要求所屬全體跟進，同步提升類似「參與」、「透明」、「課責」等「公共服務價值」的實現程度，提昇民眾對於貴部所屬機關的信任。

第三、有鑑於報載本(113)年月間，一批地檢署檢察長在獲派任前，有一由候選人發表如何帶領全署的演說詢答等，值得肯定的創新措施；以及行政院所屬暨若干部會署、處長等簡任 11、12、13 職等機關首長，出現所謂「霸凌」的不當領導行為，茲建議貴部參酌考試院「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提醒所屬機關或機構首長自我審視，是否具備諸如「策略規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團隊建立」、「培育部屬」等領導「職能」（不是傳統的「考績」）；並考量是否進一步在任用高階人員之前，經由客觀的「職能評鑑」，讓長官有機會審視擬任人選的相關「職能」，也提供當事人瞭解自身有所欠缺或不足之處，藉由職位歷練、參加訓練等方式自我強化，以期以身作則、有效激勵捉襟見肘的所屬人力。

主席：

方才陳俊明委員所提，透明晶質獎執行成果分享給其他同質性機關的部分，勵志中學及雲林監獄參與透明晶質獎的執行成果，可分享給其他矯正機關，予以內化深化，創造更大的效益。

【主席裁示】

勵志中學及雲林監獄參與透明晶質獎的執行成果，提供予其他矯正機關，以擴大執行效益，其餘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行政執行署 113 年動產變賣作業專案稽核執行成效（報告單位：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

【討論】

盧行政執行官秀虹：

行政執行署固定每個月的第「1」個星期「2」的下午「3」點舉辦「全國 123 聯合拍賣會」，統計 113 年拍定金額共計 15 億 8,300 萬餘元，為行政執行署重要業務與亮點之一。依專題報告，有關本次專案稽核精進作為，行政執行署將研訂動產變賣的專用例稿、建立案件與查封物品管理系統連動機制、精進案件管理系統的功能選項，加強教育訓練，並就稽核違失項目進行年度業務檢查，以及訂定動產變賣作業行政規範或相類行政文書。

林委員嘉慧：

檢察、矯正及執行三大體系，每年擇選專案稽核主題，都是扣緊機關特性，以機先預防的方式辦理專案稽核，依專案稽核結果，提出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的興革建議，制度面跟執行面的改善較為容易，看到問題可以馬上就召集相關的機關來做研討改進，但是制定或修改法規，尚須扣緊法制作業及相關規範。本案專案稽核結果，9 月份簽陳首長核示，11 月即召開研訂動產變賣作業行政規範或相類行政文書之會議，針對法規的研修已經開始進行，就該部分的進度會予以列管追蹤。

周委員憐嫻：

本案專案稽核抽查 345 件動產變賣執行事件，有沒有哪一個分署發生違失的機率比較高？方才提到，變賣的品項包含食品，但食品變賣金額不高且保存困難，變賣程序複雜，為了變賣這些容易腐壞的食品，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成本，是不是合乎效益，是否可修法規，經當事人同意之後，在保存期限內送給慈善團體？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陳主任曉雯：

本次專案稽核並未發現有哪個分署違失比例較高，或集中在特定承辦人。因動產變賣追求效率，在食品的部分，會依債權人或債務人的聲請，才會進行動產變賣，為了能夠順利的變賣，會先與債務人協商，例如債務人有水果可供變賣，我們會提供或協調場地讓債務人擺攤變賣。

盧行政執行官秀虹：

感謝委員們提出的寶貴意見，行政執行署於聯合拍賣會主要進行「不動產拍賣」、「動產拍賣、變賣」，以及藉由拍賣會「銷售平台」提供義務人銷售產製之手工藝品、加工食品或當季農產品，讓義務人將銷售所得用於繳納欠款，不僅解決義務人欠款問題，同時有效增裕國庫收入，為國家與人民共創多贏效益。委員提到食品變賣金額不高且保存困難，變賣程序複雜，為了變賣這些容易腐壞的食品，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成本，似乎不符效益問題，若該動產執行分署依拍賣、變賣程序查封者，實務上為方便保存，通常交由義務人自行保管，待拍賣日義務人始提供予執行分署進行拍賣、變賣，又或者一開始可走上面提到的「銷售平台」方式，不進行查封程序，由義務人自行到場銷售、加工，例如銷售當季橘子、加工製成橘子汁、橘子口味蛋糕等，其銷售所得用以清償欠款，不僅可獲得更高經濟效益、節省人力成本，亦無查封

物保管困難問題。

林委員嘉慧：

檢察機關依法必須查扣的物品，才會有後續保管的問題，至於行政執行變賣標的，必須有變賣價值，才會查封變賣，如果是易腐壞的物品，沒有變賣價值，則不會查封，故無後續保存的問題。

陳委員俊明：

在此提供一個簡短的公式 $C=M+D-A$ ，C 是貪污 corruption，M 是 monopoly 壟斷，D 是 discretion 裁量，A 是課責 accountability，公共事務的處理(企業經營亦然)如果沒有公開競爭性，相關人員的裁量權限過大，又不存在加以課責的機制，那就很可能會有貪污的風險！因此機關辦理業務，確實應以相對完備的法規做為依據，然法制作業為求謹慎及周延，往往需要時間來進行，但為免曠日廢時，法規訂定或修正的研議過程，可先提出草案版本，再分請相關的單位，甚至跨部會、跨域的利害相關人，一起進行法規的「可行性評估」。如有需要，之後並可有試行期，讓這個法規可以更完善。

另除制定法規外，也可思考透過重新檢視現有應行納入「作業系統」規範的資料項目，增刪相關功能，以利第一線執勤同仁以 ipad(如果經費許可)，或至少以紙本「即時」(real time)上傳資料建檔；甚至進而建置「區塊鏈」，避免事後遭竄改，減少潛存廉政風險。

【主席裁示】

本案法規面興革建議，研訂動產變賣作業行政規範或相類行政文書之進度，列入追蹤管考，其餘洽悉，准予備查。

二、矯正署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報告單位：矯正署政風室）

【討論】

周委員愷嫻：

矯正機關管理人力不足，藉由機器輔助可協助同仁辦理業務，節省人力資源，方才報告中提及設置 X 光檢查儀及巡邏棒，只有報告中提到的矯正機關有設置或是全國矯正機關都有設置？如果配置不夠，只有部分矯正機關有設置，還是無法解決問題。

另報告事項中提及合作社主管人員於執勤時間的工作態度令人驚訝，對於其他在場的人毫不在乎或也不尊重。

矯正機關目前還有很多手寫的表單，因而衍生竄改、預先填寫或前後不一致的問題，為了防範此些情況發生，需要動用人力辦理稽核，建議使用科技設備，例如 ipad，不用連網，相關表格建置在系統裡，以電子化方式，完成表格填寫，出戒護區後再傳給行政人員，以科技設備輔助，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矯正署林副署長憲銘：

X 光檢查儀的使用，除報告中提及的 3 個矯正機關外，有新增宜蘭監獄，目前有 4 個矯正機關使用 X 光檢查儀。矯正機關使用 X 光檢查儀掃描會客菜，曾發現有夾帶手機等電子產品之情事，X 光檢查儀的使用，需考量人員訓練及流程制定，我們會賡續推廣 X 光檢查儀的使用。

方才周委員所提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矯正機關 8,000 多位同仁，管理將近 60,000 名收容人，人力不足確實是矯正機關所面臨的挑戰之一。

有關簡報中呈現部份同仁執勤態度不佳的問題，我們會再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勤務紀律。

有關周委員提及使用科技設備，輔助同仁辦理業務的部分

，矯正機關推行獄政現代化，利用智慧獄政系統，整合平台，納入機關值勤事項，例如雲林監獄建置購物系統，收容人購物無須使用紙本，使用系統點選購物品項，合作社同仁可從系統後台看到收容人選購的物品，該系統亦結合掛號系統，及收容人家屬寄入金錢的匯款系統，使整個流程更加便利，雲林監獄參與透明晶質獎評選，也因該創新性而獲獎。

陳委員俊明：

人力的問題確實是很重要，一般在評估政策方案可行性的時候，其中一項評估因素就是人力(行政可行性)；另一個考量是預算(財政可行性)，後者甚至要分年籌編，所訂定的短、中、長期計畫，才能較符合實際需要。矯正機關因人力不足，不得不選任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機關非核心的業務，但這些人員畢竟不是經過專業訓練的矯正同仁。矯正署此時或許可以開始嘗試根據「人工智慧」的概念，逐步建置資料庫，開發「演算法」，使用訓練「機器學習」乃至「深度學習」的「人工智慧」，來協助像是開拆檢查郵件等工作。關於人工智慧的引進，雖然經費有限，但現在也有不少的人工智慧軟體是免費的。無論如何，如果引進階段面臨困難，也可以借重已使用「人工智慧」作業的其他行政機關的經驗，加速學習上手。

最後，有關辦理廉政教育訓練的成效，如前所述，也是需要評估其效益的。就此而言，一些跨國企業或國內企業在進行公司(反貪)治理時，所開發出的「互動式教學」系統，頗能引發同仁興趣，有較高的主動學習意願，「廉政署」以及各機關政風同仁，可以著手加以了解，或自行開發適合機關業務屬性的訓練教材，甚或由「廉政署」在現有的廉政教材蒐羅工作外，主動辦理包括「互動式教學」系統

在內的友善教材評選。

林委員嘉慧：

矯正署在過去這兩三年來，發生了很多結構性、系統性的問題，每次發生問題之後，就會引起社會矚目。政風單位查察結果主要是提供長官，在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充分掌握資訊，避免誤判情勢。矯正機關原有分區視察的制度，但執行效益有限，因此在去年的下半年由原來的分區視察制度結合政風人力，依矯正機關紅、黃、綠燈的標準，以不定期、高密度的方式去抽查，抽查所發現缺失的改善情形會追蹤列管，簽報部長核定。

【主席裁示】

矯正署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應追蹤列管簽報本部，其餘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針對負面新聞及錯誤訊息應積極即時澄清，維護本部所屬人員廉政形象。(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善用本部全球資訊網新聞發布區下之澄清稿欄位，針對爭議訊息即時澄清，澄清或說明內容應力求明確，並把握說明機會，讓機關(單位)之正面績效與澄清說明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能一併呈現，適時發揮平衡作用，另本部直屬機關應與媒體建立LINE等社群媒體群組，將澄清說明第一時間放置於該群組，以維護本部所屬人員廉政形象。

- 二、為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為，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加強宣

導財產申報授權擴大服務範圍。(提案單位：資訊處)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財產申報授權查調擴大服務範圍正式上線前，本部將通知各機關，再請各機關多加宣導 114 年「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財產申報授權查調服務，將擴大服務範圍至「卸(離)職申報」，請財產申報義務人多加利用，以提升服務成效。

三、為掌握機關潛藏廉政風險因子，建請本部暨所屬機關主管切實督導屬員，恪遵公務紀律，適時關懷輔導並落實平時考核，俾完善廉政風險管理。(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暨所屬機關主管切實督導屬員，恪遵公務紀律，適時關懷輔導及落實平時考核管理，如發現同仁有行為操守或生活違常之情事，請即時應處並通知政風機構，有效落實廉政風險之預警及管理。

四、為瞭解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辦理「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成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是項業務之執行情形、風險發掘及興革建議提出專題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 113 年度「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之執行情形、風險發掘及興革建議，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26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對於本部、所屬政風機構廉政工作成果及專案報告進行充分討論，感謝外聘委員從中給予諸多回饋與建議，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廉政工作更加精進及提升。

法務部是廉政業務的主管機關，要更加落實廉政業務的辦理，成為其他部會標竿學習的榜樣，會中外聘委員提及，將參與透明品質獎的執行成果，分享給其他機關，予以內化深化形成我們的廉政文化，除此之外，更需讓機關首長重視，才能創造更大的執行效益。

廉政署沈副署長，將於明年1月16號退休，沈副署長在我們廉政體系貢獻良多，非常感謝沈副署長的付出。

辦理廉政業務不但機關內部各個單位要合作，機關間也要通力合作，例如打擊詐欺業務，從源頭的管理機關至下游，法務部所屬機關都要通力合作，私部門合作，公私部門也要協力合作。

非常感謝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自身因為慣性，不容易看出自己的缺點，因而會有盲點，謝謝外聘委員從不同角度出發，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廉政工作策進的方向。

柒、散會（中午12時5分）